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7/14-15(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4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下稱"索引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下稱"情報系統")的上一次更換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以往就該等系統的更換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索引系統和情報系統均屬警務處的行動支援系統，並在同一部主機電腦系統上操作。情報系統用以協助警方蒐集和分析刑事情報。該系統分兩期進行的開發工作已先後於1989年4月和1993年8月完成。使用情報系統的主要警隊單位為警務處轄下的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以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自1999年年底開始，總區情報組和區情報組亦可有限度地使用情報系統。

3. 索引系統在1991年安裝，供警務處的刑事紀錄科使用。該系統集中貯存本港的刑事記錄，以及備存所有被警方列為"失蹤人士"或"通緝人士"的詳細資料。其他執法機關(例如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亦有使用索引系統。

4. 政府當局在 2000 年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開立為數 66,170,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採用新的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取代上述兩套系統，以便可更有效應付警隊的行動需要。在提交有關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估計，為新的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進行的核心系統更換計劃將會在 2003-2004 年度內完成。新情報

系統可在 2004 年 11 月投入服務，而新索引系統則可在 2005 年 11 月投入服務，供各個單位使用。

委員的商議工作

5. 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其更換索引系統和情報系統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財委會審議並批准更換計劃的撥款建議。議員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

刑事情報行動

6. 議員詢問，該兩套新系統如何進行情報分析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系統能處理中文資料，亦能收錄圖像資料，例如對警方行動極為有用的地圖；尤其是該系統可以利用中英文混合方式進行搜尋。該系統會對蒐集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以及根據其情報價值將資料分級。警方可根據分析結果，確定大部分罪案發生的時間及地點、所用武器和所涉及的處所，然後便可調動警務人員對付該類罪行。此外，防止罪案科的警務人員亦可就加強保安措施向較易出現罪案的處所(例如銀行)提出建議。

7. 部分議員關注到，警方的刑事情報行動欠缺透明度。部分議員尤其對該兩套新系統的容量在獲得提升後，會否讓警方可蒐集和分析非刑事情報(例如有關政治活躍人士的資料)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增加該兩套系統的容量，旨在貯存或處理更大量的刑事紀錄和情報。雖然在該兩套新系統啟用後的數據貯存量可增加兩倍，但因該等系統的規模相對較細，其處理容量仍然有限。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舊系統的回應時間長，並不能有效率地執行調查嚴重罪案時所需的較複雜的搜尋工作。舉例而言，新情報系統使警方可採取根據情報部署行動的模式，藉此讓各區指揮官可按照罪案的分布而調配人力。此外，新情報系統有助警方透過分析情報資料，以制訂長遠的撲滅罪行策略，從而迅速得知複雜罪案(如電腦罪案)的概略，以及因人口變動而導致的罪案重新分布情況。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該兩套系統所貯存的資料受法例規管，除非個別人士曾因刑事罪行在香港的法院被定罪，否則警方不會任意備存他們的個人紀錄。

9. 議員亦對該兩套新系統進行的分析的可靠程度表示關注。鑒於情報系統貯存的資料將獲豁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管限，部分議員關注到，個人無法得知警方所貯存

有關他的個人資料，因而無從更正任何失實的資料。政府當局解釋，刑事情報是由警察總部刑事部轄下各科、各組，以及各總區情報組和區情報組使用情報系統的人員提供。情報系統貯存的資料類別包括刑事案件紀錄，當中載有案發時間、地點、受害人(如有的話)及被補人的詳細資料。此外，情報系統亦會從多個公開渠道蒐集資料，例如報章。然而，報章僅屬其中一個蒐集資料的公開渠道；而來自報章的資料不會當作情報，要直至經情報人員進行分類、可靠性評估及分析後才可供使用。政府當局強調，警方將該等情報交給各調查單位時，亦會告知有關情報的可靠程度。雖然沒有任何分析屬百分百可靠，但該兩套系統貯存的分析資料將有助警方更有效運用資源打擊罪行。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警方的情報系統是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基要系統，只會就涉嫌參與犯罪活動的個別人士，備存經謹慎甄別的情報。

進入系統

10. 該兩個系統的進入問題是議員的另一個關注範疇。政府當局表示，進入情報系統會受到限制並非負責刑事情報工作的警隊單位均不可進入該系統。同樣地，雖然其他執法機關亦有使用索引系統，但進入該系統亦會受到限制。司法機構使用新索引系統的範圍，只限於以自動程式處理與拘捕有關的文件，例如指模報告和定罪摘要報告。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1日

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年1月28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00年3月10日 (項目5)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1日